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发改收费〔2017〕841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十堰至天水高速公路徽县至天水段车辆 通行费正式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正式核定十堰至天水高速公路徽县至天水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的函》（甘交财〔2017〕141号）收悉。十堰至天水（以下简称“十天”）高速公路徽县至天水段收取车辆通行费试行期将满，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现将十天高速公路徽县至天水段车辆通行费正式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十天高速公路徽县至天水段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按车辆行驶里程和车辆出厂时标定吨（座）位分车型计收；收费金额有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办法取整为元。具体收费标准为：

序号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
1	7座以下（含7座）客车	0.50元/车·公里
2	8-19座（含19座）客车 2吨以下（含2吨）货车	0.60元/车·公里
3	20-39座（含39座）客车 2-5吨（含5吨）货车	0.90元/车·公里
4	40座以上客车 5-10吨（含10吨）货车	1.30元/车·公里
5	10-20吨（含20吨）货车 20英尺集装箱车	1.60元/车·公里
6	20吨以上货车 40英尺集装箱车	2.00元/车·公里

通过十天高速公路徽县至天水段高速公路隧道群车辆，另按行驶隧道实际里程收取隧道车辆通行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序号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
1	7座以下（含7座）客车	20.00元/车·次
2	8-19座（含19座）客车 2吨以下（含2吨）货车	30.00元/车·次
3	20-39座（含39座）客车 2-5吨（含5吨）货车	40.00元/车·次
4	40座以上客车 5-10吨（含10吨）货车	50.00元/车·次
5	10-20吨（含20吨）货车 20英尺集装箱车	60.00元/车·次
6	20吨以上货车 40英尺集装箱车	70.00元/车·次

凡行驶十天高速公路徽县至天水段的超限运输车辆，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收费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甘发改收费624号）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收费公路时，按车型计收车辆通行费。

二、收费期限

十天高速公路徽县至天水段收费还贷期暂定为8年，即2017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满前2个月请你厅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另行核定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

三、收费年度报告制度

收费单位要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收费登记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5〕268号）规定，于每年5月底前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表。

四、收费公示和监督制度

收费单位要加强收费管理，文明执法，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等事项及12358价格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2017年9月20日



抄送：天水市、陇南市发展改革委，天水市、陇南市财政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20日印发

